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  
承辦人：陳虹蓁  
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606  
電子信箱：scnaei090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029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重新登錄本縣「傳統表演藝術」、「傳統工藝」及廢止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林榮春先生、傳統工藝保存者黃德河先生、顏文伯先生之公告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11條、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11條、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11條暨「宜蘭縣無形文化資產及古物審議會」107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項目為：

(一)原登錄公告之三項「傳統藝術」，重新登錄名稱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，並廢止原公告「傳統藝術」名稱：

- 1、本地歌仔(保存團體：壯三新涼樂團)
- 2、北管戲曲(保存團體：宜蘭總蘭社、漢陽北管劇團)
- 3、舞蹈—民族舞蹈(保存團體：天主教蘭陽青年會)

(二)原登錄公告之三項「傳統藝術」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名稱「傳統工藝」，並廢止原公告「傳統藝術」名稱：



- 1、纏花工藝(春仔花)(保存者：陳惠美)
- 2、彩繪工藝—寺廟彩繪(保存者：曾水源)
- 3、蓮草花(保存者：黃趙石)

(三)廢止黃德河先生為傳統工藝「蓮草花」保存者。

(四)廢止林榮春先生為傳統表演藝術「布馬陣」保存者。

(五)廢止顏文伯先生為傳統工藝「燒畫磚—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」保存者。

三、惠請相關單位協助張貼公告30天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(秘書處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天主教蘭陽青年會、壯三新涼樂團、宜蘭總蘭社、漢陽北管劇團、陳惠美女士、曾水源先生、黃趙石女士、林榮春先生家屬、顏文伯先生家屬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

電子公文  
2019/01/11  
15:48:36  
交 換 章